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田雅玲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請說明領取之期間為何？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例如存摺內頁明細等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二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等），並應提出最近3個月之薪資明細或收入切結書等以為釋明。倘聲請人目前為「無業」，亦請說明原因情事為何。

- 01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桃園市113年度  
02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萬9,172元計算？如否，則  
03 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  
04 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，例如統一發票、消費或繳款  
05 收據、轉帳存摺內頁明細、醫療費用收據等據實向法院陳  
06 報。
- 07 四、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，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  
08 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？若有，各積欠債務為何？如有不同，  
09 請重行製作所有債權人清冊到院，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  
10 外之借貸證明文件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
- 11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  
12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正本。
- 13 六、聲請人有無投保商業保險或人壽保險？如有，請陳報所有以  
14 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之保險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  
15 單名稱及編號），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干？各該保險  
16 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（請提出保險公司出具  
17 之證明）
- 18 七、依法定格式提出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（須詳載債權人、債務  
19 人名稱、住址、債權數額、種類、發生原因及是否有擔保或  
20 優先權）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【須詳載聲請人提出本件  
21 聲請前2年即自民國111年2月至113年2月，每月收入及支出  
22 情形，收入部分請併載明任職公司名稱、支出部分請分項條  
23 列，且均須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收入部分如有打零工或現金  
24 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或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  
25 書等）】。附註：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 
26 明書之空白書狀可至司法院網站下載或至本院單一窗口索  
27 取。如無債務人，亦請陳報無債務人之事實。
- 28 八、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